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因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嘉熠精密为创世纪参股 40.00% 股权的公司，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与凌慧女士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 的公司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未来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需要产生的，符合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拟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时发现，由于其对《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以下简称“《通知》”）中相关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曾于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的前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过公司股票，如继续按原计划进行增持将构成短线交易。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劲辉国际向公司申请将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主体、增持方式、增持金额等其他事项不变。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因对《通知》中相关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曾于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如继续按原计划进行增持，将构成短线交易、有损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劲辉国际向公司申请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履行期限，将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违规行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拟按照《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劲辉国际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利广大中小股东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张 国 军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